

國立中正大學民生服務委員會組織要點

81年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82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4年11月6日第1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5年3月20日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修正
87年6月4日第2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30日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修正
97年10月27日第33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民生服務機能之多元化與永續發展，強化簽約廠商之營運管理、餐飲衛生督導並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的消費權益，特依大學法大學自主的精神及學校衛生法之餐飲衛生管理規範，設置民生服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、職工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共計三十二人。
- 第三條 各委員代表之產生方式為：
- 一、當然委員由總務長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擔任，共計十人：
 - (一)總務處：總務長、專門委員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出納組組長及警衛隊隊長。
 - (二)學務處：生活事務組組長及衛生保健組組長。
 - (三)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：環境保護組組長。
 - 二、職工代表共計五人，其產生分別為：
 - (一)全體職員（含警衛隊隊員）互選代表二人。
 - (二)技工友（含任職五年以上之專案工作人員，本會小組成員除外）互選代表三人。
 -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共計七人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共計十人，其產生分別為：
 - (一)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一人，共計七人。
 - (二)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三人，其中以一人為該學期之學生會幹部為原則，且總務處亦得提供適當學生代表名單供學務處參考。
- 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為議決校內民生服務機能（餐飲及非餐飲）之促進與監督管理相關議題，包括：
- 一、議決校園生活機能重大規劃及決策。
 - 二、相關管理制度、標準、法規之制訂及審核。
 - 三、會務執行成效之檢討及審查。
 - 四、與本校民生服務機能管理相關提案之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之；另設執行長一人，由總務處專門委員擔任，以襄助主任委員督導與協調本會相關權責業務。
- 第六條 為利會務之執行，特設「行政暨衛生督導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為幕僚及執行單位。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該小組相關事務之統整及管控，與庶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；營養師一人專責餐飲賣點管理，衛生教育與稽查；以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一般行政工作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